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宜臻　2787-7356
電子郵件信箱：pp0316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90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發布訂定「紅麴製品之食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，請逕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http://www.fda.gov.tw)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查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部長林奏延

裝 訂 線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